

**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**  
**免除審查送審資料檢查／排列清單**

★ 申請資料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彙辦前，請自行依下列各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。

★ 申請資料請備妥：下列文件請依規定至線上系統提出，並請自行備份存檔。

**請逐項核對您所準備之資料，並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。**

檢核	項目	說明
	1.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	線上系統申請填表
	2.中文計畫書摘要表	1.請依表 08-04-1 中文計畫書摘要表填寫。 2.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: Ver1-1141001。
	3.計畫書	1.本會提供格式範本(表 08-06-1)，供參考。 2.若有申請經費，可使用經費申請單位計畫書格式如國科會。 3.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: Ver1-1141001
	4.個案報告表	1.請依案件需求自行設計，如無則可參考表 08-08-1 格式範本。 2.請先填寫好納入及排除條件，及所需收集之相關內容。 3.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: Ver1-1141001
	5.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聲明書	1.請依表 08-09-1 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聲明書填寫。 2.院內計畫主持人(代審案為計畫總主持人)、單位科主任、部主任皆需簽署及填寫日期。 3.院區院長填寫日期及簽名或蓋章。
	6.計畫主持人／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、研究人員。 (1)系統上傳順序請依據基本資料表排序。 (2)檔案說明及上傳檔案名稱：王小明-CV，或王小明-9H。	
	6-1.個人學經歷資料及論文著作	1.個人學經歷資料：需含有英文姓名；可自定格式，若無可使用(表 08-10-1)；請務必簽名及填寫日期。 2.論文著作目錄。
	6-2.顯著財務利益暨非財務關係申報表	1.請依表 06-02-1 顯著財務利益暨非財務關係申報表填寫。 2.若有「顯著財務利益暨非財務關係」，須再檢附評估暨處置計畫說明表 06-02-3 顯著財務利益非財務關係評估暨處置計畫說明表。
	6-3.保密協議書	(視需求檢附若為接觸、使用或涉及病歷個資相關資料必備)。 1.請依表 06-03-1 保密協議書(研究人員適用)填寫。
	6-4.人體試驗相關訓練(請檢附證明影本)	近三年有效期之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證書影本。 1.院外及院內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。 (1) 9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。 (2) 需含至少 1 小時利益衝突訓練。 2.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。 (1) 4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。 (2) 需含至少 1 小時利益衝突訓練。
	7.其他附件	其他附件(例如:其他證明文件)。
	8.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	1.若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籌經費研究(指送審計畫無申請任何計畫經費者)或「協助院外合作之研究」案件，若該計畫未經科學性審查流程，

		請檢附教研部科學性審查結果之證明文件。 2.若為代審案件，請附上該送審機關(構)，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。
--	--	---